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可行的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公

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 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 (二) 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三) 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 (四) 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小的投资方案。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的规定。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制的方式。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但未达到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但未达到30%。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未达到上述第二款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投资协议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但该投资协议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跟进、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后者亦应及时作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十九条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副本资料由总经理办公室保存。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